

独立董事关于参与认购飞鹿股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参与认购飞鹿股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参与认购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鹿股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是基于公司对飞鹿股份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发展前景的认可，符合公司“以股权投资为补充”发展战略规划，有助于双方未来在光伏业务方面实现良性互动，对公司清洁能源产业布局及发展具有积极作用。该事项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参与认购飞鹿股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签名：尹桃 刘智清

2022年08月02日